

國立金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5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實習 6 學分			
院必修 9 學分	系必修 55 學分				
專業選修 41 學分(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專業實習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開課時間於一下起，各系得依需求開設。																			6	
	體育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至少應修習4次，合計8小時。																			0	
	國文(一)	2	2									專業實習(一)	2	2			專業實習(三)	2	2			8
	英文(一)	2	2								專業實習(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30	
專業必修	院必修	微積分(一)	3	3																		12
		普通物理學(一)	3	3																		
		普通化學(註四)	3	3																		
		普通生物學(註四)	3	3																		
	院必修總計	12	0			0	0			0	0			0	0		0	0				
	系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3			電子電路實習(一)	1	3			電子學(三)	3	3								55
		計算機與網路概論	3	3			電子學(一)	3	3			通訊原理	3	3								
		邏輯設計與實習	3	5			電路學(一)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工程材料概論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磁學			3	3											
		普通物理學(二)			3	3	電子電路實習(二)			1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3	電子學(二)			3	3											
		機率			3	3	電路學(二)			3	3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3	5	工程數學(二)			3	3											
		系必修總計	10	13			10	13			9	0			0	0		0	0			
專業必修總計		22	13			10	13			9	0			0	0		0	0			67	
專業選修	共同選修	科技英文	2	2							科技新聞導讀(一)	2	2			專題研究(一)	2	2			169	
											科技新聞導讀(二)			2	2	工程倫理	3	3				
											科技論文寫作			1	1	校外專業實習(一)	4	4				
																專題研究(二)			2	2		
																企業實務培訓			3	3		
																校外專業實習(二)			4	4		
	能源與固態領域						電儀表學			3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再生能源薄膜工程*	3	3			
							固態分析技術			3	3	感測器技術	3	3			新能源技術*	3	3			
												電漿技術	3	3			能量轉換原理*	3	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	3	VLSI測試技術*			3	3	
												表面工程			3	3	電力電子實務*			3	3	
																	太陽能電力系統*			3	3	
	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						工程模擬軟體	3	3			數值分析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數位信號處理概論			3	3	數位信號處理實驗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數位通訊導論			3	3	編碼理論*			3	3	
												通訊實驗			3	4	品質工程			3	3	
												電腦網路			3	3	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			3	3	
	IC設計與應用領域						微處理器系統與實驗	3	3			積體電路佈局及實習	3	3			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	3	3			
							單晶片原理應用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機器人控制入門			3	3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3			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半導體IC封裝測試工程技術(一)	2	2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機器人程式設計	3	3			通訊網路積體電路設計*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前瞻性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			3	3						
												半導體IC封裝測試工程技術(二)			2	2						
												半導體IC封裝及製造應用			2	2						
												物聯網應用系統			3	3						
		專業選修總計	2	0			12	21			34	31			30	39						
學期總計	24	13			22	34			43	31			30	3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35學分，共同必修32學分[含通識課程16學分(由通識中心規劃)]，專業必修(含院必修及系必修)64學分，選修至少41學分(包括6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二、已修習通訊原理方可選修數位通訊導論、數位通訊系統、通訊實驗。已修習信號與系統方可選修數位信號處理概論。已修習微積分(一)方可修習微積分(二)。
- 三、院必修規定：微積分為必修課程，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為3選2必修課程，各系另有衍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依上述第三點規定，普通物理學為本系必修課程，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為2選1必修課程。未修習通過之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課程得以其他選修課程抵免。
- 五、「專題研究(一)」得抵修「專業實習(三)」。
- 六、碩班任一學期「專題討論」得抵修任一學期「專業實習」。
- 七、註記*號課程同時適用碩士班。
- 八、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